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能源〔2024〕20号

关于做好2024年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专项资金奖励项目 申报和资金拨付工作的通知

各区发展改革委，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，上海石电能源有限公司，市节能减排中心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办法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2〕14号，下称《办法》），为做好2024年度可再生能源专项资金奖励项目申报和资金拨付工作，持续推进节能减排和能源结构优化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有序做好项目申报组织

按照《办法》明确的支持范围、支持方式和奖励标准、申报程序等要求，各区发展改革委按半年度组织电网企业、投资主体

做好项目初审和转报工作，于2024年2月底、8月底前将截至申报日的可再生能源项目进行线上初审，并将初审意见和目录清单报送我委。我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区初审通过项目进行审核，按程序发布奖励项目目录。

二、确保资金申请拨付准确及时

落实电网企业奖励资金申报和拨付的主体责任。电网企业应严格按照我委发布的奖励项目目录，于2024年4月底和10月底前将截至申报日的项目实际发电量和应奖励金额报送我委，确保项目发电量与发电时段的严格匹配。电网企业收到财政拨付的奖励资金后，应在一个月内转付给项目投资主体。

三、强化项目和资金信息化管理

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项目在新能源云平台（网址：http://sgnec.sgcc.com.cn/tafiff_subsidy）开展奖励目录线上申报。其中：居民分布式光伏由供电公司代为线上申报；其他类型项目由投资主体自主线上申报，供电公司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线上初审，并及时通知投资主体上传加盖双方公章的奖励资金申请表。变更项目和上海石电能源经营范围内的项目仍暂通过线下申报。

四、做好服务保障和审核把关

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奖励项目申报和资金拨付工作。各区发展改革委对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单位要通知到位、服务到位，

会同电网企业加强对项目类型、奖励强度、并网时间等关键信息的审核，海上风电、光伏电站、光伏建筑一体化等重点项目要现场确认。电网企业应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，为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接网消纳、项目申报提供高效便捷服务。请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做好新能源云平台的系统维护、使用培训和技术支持等工作。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新能源云平台和各区联系方式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4年1月30日



附件

新能源云平台和各区联系方式

部门	联系方式
市发展改革委	021-23119484
新能源云平台（技术支持）	18642645520、15176107396、 13810188759、17710166210、 16631249212
浦东新区发改委	021-58788388 转 63320
黄浦区发改委	021-33134800 转 21149
虹口区发改委	021-25658449
杨浦区发改委	021-25032460
静安区发改委	021-33371210
普陀区发改委	021-52564588 转 2367
长宁区发改委	021-22051175
徐汇区发改委	021-54893130
闵行区发改委	021-54530402
崇明区发改委	021-59619696
宝山区发改委	021-56601282
嘉定区发改委	021-69989320
青浦区发改委	021-69720967
松江区发改委	021-37739109
金山区发改委	021-57921796
奉贤区发改委	021-37537017
浦东供电公司	021-28985797

市区供电公司	021-63253421 转 7307
市北供电公司	021-56650022 转 2537
市南供电公司	021-64922650 转 2068
松江供电公司	021-57822228 转 2216
嘉定供电公司	021-31922250
青浦供电公司	021-67006785
奉贤供电公司	021-67130619
金山供电公司	021-67960707
崇明供电公司	021-59612116 转 2696
长兴供电公司	021-56850848
市节能减排中心	021-23300514